

#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开管发〔2020〕21号

##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 知

疃里镇、马集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区属各企业：

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效能，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0〕35号）文件要求，区管委会确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

低保补助水平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低保补差平均水平提高到418元。

##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45元，低保补助水平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低保补差平均水平提高到267元。

## 三、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一）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7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

（二）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工作重

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做好提标工作。要切实  
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要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  
力评估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工作，按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  
待遇。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定期开展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难  
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要加大资金  
投入，不得因明确照料护理标准减少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投入，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真  
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把这项事关民生的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